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6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孟鈴

劉裕銘

被告 震基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世璿

林土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參拾萬肆仟肆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形，是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震基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震基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17
03 日邀同被告林世璿、林土城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借款
04 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雙方並簽訂授信契約書、聲明
05 書及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
06 17日起至116年8月17日止，償還方式自借款日起，於每月17
07 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利息利率依原告公告
08 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1.855%機動計息（目前合計年
09 利率為3.595%），另如未依約履行本件債務時，自應償還
10 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
11 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
12 被告震基公司自113年12月17日起未再依約繳納本息，依上
13 開授信契約書第6條、第7條約定，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4 惟屢經催討，未獲置理，目前被告尚有本金530萬4,494元及
15 如訴之聲明所述之利息與違約金未為清償。而被告林世璿、
16 林土城為上述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對於上開借款亦應負
17 連帶清償之責，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8 係，請求如訴之聲明所述。

19 (二)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30萬4,494元及自113年12月1
20 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
21 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22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
23 約金。

2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任何
25 書狀為何陳述或聲明。

26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7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8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9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30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
31 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授信契約書、聲明書

01 及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
02 院卷第13頁至第33頁、第69頁至第71頁），並有卷附之原告
03 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表可稽（見本院卷第75頁），而被告
0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
05 出任何書狀爭執，依前開法律規定，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06 實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四、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8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9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4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15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6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7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8 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規定甚明。又保證債務之所謂
19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20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
21 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835號民事判決
22 意旨參照）。查被告震基公司向原告借款1,000萬元，並由
23 被告林世璿、林土城擔任連帶保證人，且因被告震基公司自
24 113年12月17日起即未按期繳納本息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前
25 開資料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已如前述，而依兩造所簽
26 訂之授信約定書第6條、第7條約定，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
27 告，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是被告
28 震基公司目前尚有本金530萬4,494元及自113年12月17日起
2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
30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
3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

01 為清償，而被告林世璿、林土城為被告震基公司之連帶保證
02 人，自應與被告震基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從而，依前揭規
03 定，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尚未清償之
04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07 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09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0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14 法官 吳金玫

15 法官 張詩靖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張峻偉